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50356410 號

申訴人：　施典均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住址：○○○○○○○○
輔佐人：　○○○
身分證字號：○○○○○○○○○
原 措 施 學 校：○○○○○○○○

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以下同)○○○年 5 月 25 日○○○○字第○○○○○○○號函，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 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專任教師，○○○年 4 月 1 日申訴人受邀擔任○○○○○○○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共備觀議課專業增能研習」（以下簡稱研習）講師，惟申訴人於○○○年 4 月 1 日前未收受○○國小研習公文，故在未完成簽核研習公文及未完成請假差勤程序，即於當日離校前往○○國小。原措施學校於○○○年 4 月 2 日收受申訴人之○○國小研習公文，始知申訴人未請假離校之情事，○○原裁決讓申訴人補完成差勤請假程序，且將申訴人未請假離校之違失行為提交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議決平時考核，惟考核會議決申訴人既無曠職事實，故無須審議申訴人之平時考核，並建議原措施學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原措施學校即重行審酌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規定，認申訴人不符補請假之要件，而核予申訴

人曠職 1 日，並以○○○年 5 月 25 日○○○○字第○○○○○○號函（以下簡稱原措施）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依原措施學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學校出勤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3 項但書規定，有職務上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查證屬實並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申訴人於○○○年4月1日未請假離校，係前往○○國小擔任研習講師，執行教育支援工作，並非從事私人活動、旅遊或其他與職務無關之事項。且申訴人未事前完成請假程序，係因○○國小行政作業疏漏，致研習公文未能於○○○年 4 月 1 日前送達原措施學校，此與一般無故不到校或擅離職守之曠職案件存有本質之差異，當符合學校出勤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3 項但書之規定。

（二）原措施學校○○已查證前開事實並核准補請事假，但該核准卻事後撤銷，欠缺具體法律之理由。且考核會之審議程序未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正當法律程序。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撤銷原措施，並依據申訴人○○○年 4 月 1 日之出勤及請假事項，依事實及相關規定重新審酌並另為適法之處理。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未完成請假而離校之情形，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非屬得事後補請假之急病或緊急事故之事由，原措施學校撤銷原勉予補請事假之舉，改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5 條核予申訴人曠職，係基於依法行政和平等原則之合法行政行為，且亦符合比例原則。另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應優先適用學校出勤實施要點之規定，然學校出勤實施要點係基於教師請假規則之授權所訂定，且學校出勤實施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之目的，係作為免除遲到及早退在確實有正當事由無法依規定簽到（退）或在勤之阻卻違法事由，且同要點第 5 點

第 2 項亦明文規定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故申訴人之主張顯然有誤。

（二）申訴人另主張考核會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惟考核會並未對申訴人作出任何不利之懲處，因此決議無須再邀請申訴人進入現場陳述，難謂有違正當法律程序。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教師法第 35 條規定：「(第 1 項)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第 2 項)前項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八、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或應國內外機關團體、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學校同意。」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請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 15 條規定：「教師未依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四）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教師因學校具體措施（諸如曠職登記、扣薪、年終成績考核留支原薪、教師評量等）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自得如一般人民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始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至受理此類事件之法院，對於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判斷，

應予以適度之尊重，自屬當然（本院釋字第382號、第684號解釋參照）。……」

（五）銓敘部104年8月31日部法二字第10440076241號函（以下簡稱銓敘部104年8月31日函）：「……所稱之『緊急』，依其文義即有嚴重而急迫之意，是公務人員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因事起倉促，時效急迫，難期待其得事先請假或俟請假經核准後再予處理，或非即刻處置恐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突發危難等情形，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個案情形，准駁其補辦請假手續……。」

（六）教育部104年9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20189號函（以下簡稱教育部104年9月7日函）：「……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前開所稱『緊急事故』之認定，亦比照辦理（即比照銓敘部104年8月31日函之意旨）。」

二、本件原措施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736號解釋理由書，已明示學校對教師所為之曠職登記，屬行政處分之性質。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第40條及第43條規定，學校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又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必要之文件，且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合先敘明。

（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教師應其他學校邀請，而參與其職務有關之活動，事前應經學校同意。又依同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教師請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例外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學校對於教師是否合於前開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公假之要件，及後續教師請假是否核准，本應依權責加以審查，並斟酌實際情形、考量校務及教學需要、人員動態，核實給假。

（三）查○○國小邀請申訴人於○○○年4月1日擔任研習講師，

然該研習公文卻於○○○年 4 月 2 日始送達原措施學校，有原措施學校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系統之收文紀錄可稽。故申訴人於○○○年 4 月 1 日前，無該研習公文可資簽核予原措施學校，請示是否同意申訴人應○○國小邀請擔任研習講師，惟申訴人自陳於○○○年4月1日前已接獲○○國小之邀請，縱無研習公文可完成同意公假之簽核程序，其仍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先告知單位主管或校長有此研習活動之參與，並取得其事前同意，此當符合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故申訴人之行為違反前開規定甚明。

（四）又查申訴人既無取得原措施學校事前同意參加研習活動，且於○○○年 4 月 1 日未完成差勤請假程序即外出離校，此為申訴人所不爭執，堪認申訴人確有違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請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且按銓敘部 104 年 8 月 31 日函及教育部教育部 104 年 9 月 7 日函之意旨，申訴人事前已知參與研習活動及辦理請假程序，當非屬有急病或緊急事故之情形，故申訴人無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予以補辦請假手續。

（五）縱申訴人已事先完成○○○年 4 月 1 日之調代課安排，並無損害授課班級學生之權益，然其確有違前開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故原措施學校依同規則第 15 條規定核予申訴人曠職 1 日之措施，並無違誤。

（六）申訴人另行主張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依臺中市各國民小學分層負責明細表：各處室：六、教職員請假、休假、公（差）假案件，組長或承辦人擬辦，主任審核，校長核定之規定。差勤請假是否核定為校長之權責，與考核會之職權無涉，且考核會亦未核予申訴人不利之平時考核，當無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綜上，本件原措施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措施申訴無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　1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